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8月19日 第31期 总第194期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数据局印发意见 利用数字技术推动中医药发展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8月19日

第31期 总第194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数据局印发意见 利用数字技术推动中医药发展
- 02 科技部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全国试行版)》

地方新政

- 04 《济南市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要素券发放活动实施细则》印发
- 05 《天津市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
- 06 《上海市信息通信业加快建设低空智联网 助力我市低空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
- 07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加快福建省“宽带边疆”建设工作方案》
- 08 《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产业前沿

- 10 《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顺利通过
- 11 澳大利亚发布《在政府中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的政策》
- 12 中国信通院发布《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研究报告(2024年)》

数谷动态

- 15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景亚萍: 抢抓释放数据价值机遇 奋力开创数据工作新局面关键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数据局印发意见 利用数字技术推动中医药发展

近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国家数据局印发《关于促进数字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用3—5年时间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逐步融入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链条各环节，促进中医药数据的共享、流通和复用，初步实现中医药全行业、全产业链、全流程数据有效贯通，全力打造“数智中医药”。

在数字化辅助中医服务能力提升方面，《意见》提出，“鼓励中医医疗机构推动业务流程数字化转型，打造集预防、治疗、康复、个人健康管理于一体的数字中医药服务模式”“鼓励建设具有示范性的智能化中药房、区域智慧共享中药房”“鼓励研发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智能电子病历、智能预诊随访等系统，提升中医药数据智能化采集能力”。

为充分发挥中医养生保健优势，《意见》提出，鼓励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研发中医健康监测设备和治未病健康管理平台，通过中医体质等中医数据采集记录，整合体检、疾控等数据，开展主动健康管理、个人健康画像、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应用、重点人群健康保障、卫生健康决策支持系统建设与数据应用示范研究。

在数字化助力人才培养方面，《意见》提出推动名老中医诊疗数据开放共享。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应用数字技术建设“数字化传承工作室”“数字诊室”等，数字化记录教学行为，总结跟师学习、临床实践和疗效跟踪等经验，推动名老中医学术传承创新发展。（来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natcm.gov.cn/bangongshi/zhengcewenjian/2024-08-14/34672.htm>

1

科技部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 (全国试行版)》

科技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全国试行版)》(以下简称《指引》),明确了统一指导、全国试行,因地制宜、鼓励创新,精准画像、多元赋能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指标权重、数据规范、应用场景等。

“创新积分制”依据创新积分指标对企业进行创新能力量化评价,将企业的创新能力转化为金融投资机构看得懂的“财务数据”,而科学、客观的创新积分评价指标及权重,是确保积分制实施成效的关键与核心内容之一。为此,科技部在充分参考借鉴国际和国内创新评价实践的基础上,结合积分制试点实施经验,遵循价值发现性、可获取性、可比较性、可量化性和可解释性的指标构建原则,形成了一套重点突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重视成长经营能力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指引》,创新积分核心指标共涵盖3类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第一类是技术创新指标,包括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增速、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等7个指标;第二类是成长经营指标,包括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净资产利润率等6个指标;第三类是辅助指标,包括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获得风险投资金额等5个指标。

在指标权重设置上,以突出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注重对企业成长经营能力考察为导向,同时划分了初创期、成长期、稳定期企业不同阶段,确定了3类一级指标及18个二级指标的权重赋值,并将根据实践情况持续优化。

《指引》强调,“创新积分制”使用的所有数据必须均为法定合规数据,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打通现有政务数据平台,直接“抓取”现有企业数据资源,避免重复填报,尽量做到企业“零填报”。

值得关注的是,科技部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汇集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的积分企业数据,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积分企业精准画像,在科技创新再贷款、科技创新担保专项计划等运用创新积分评价,积极推荐优质积分企业。

《指引》还提到了具体应用建议,比如,地方政府可通过“创新积分制”增强数字化治理

能力、精准施策能力和现代化服务能力；银行类金融机构可利用创新积分作为独立的风险研判与增信授信的参考依据，更有效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和资本市场可将企业创新积分作为参考，加大对优秀积分企业的股权投资与上市融资的支持力度。

《指引》还明确，管理部门可以支持优秀积分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人才项目、平台基地项目等，确保优质资源能够精准投向创新能力强的企业；通过为优秀积分企业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引导领军企业与优秀积分企业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来源：科技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ost.gov.cn/tztg/202408/t20240812_191380.html

《济南市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要素券发放活动实施细则》印发

济南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近日下发通知，公布《济南市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要素券发放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数据要素券(以下简称数据券)发放提供了操作指南。根据《实施细则》，每家企业最高可申领2万元数据券，用于购买数据资产入表相关第三方服务，完成首单数据资产入表。《实施细则》的正文部分包括活动内容、活动形式、数据券申领使用流程、服务商入驻及服务要求、数据券兑现与结算、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等7方面的内容。

《实施细则》指出，所谓数据券，是一种通过网络发放、流转、兑现的电子有价凭证，可用于购买服务商提供的数据资产入表相关第三方服务。其中的服务商是指为企业提供数据资产入表服务咨询、数据盘点治理、数据合规评估、数据资产识别、数据资产入表辅导报告撰写、数据资产登记咨询等服务，协助企业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根据《实施细则》，具有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意愿和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成为数据券用户并申领数据券，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完成首单数据资产入表。每家企业最高申领额度不超过20000元。

数据券的发放、流转、兑现基于泉惠企·济南市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以下简称泉惠企平台)数据要素券专区(以下简称数据券专区)实现。数据券用户需通过泉惠企平台数据券专区申领数据券;服务商需入驻泉惠企平台数据券专区上线服务产品。

企业申领数据券，需满足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且尚未实现数据资产入表。具备条件的企业，登录泉惠企平台数据券专区，经申请、审核后，即可成为数据券用户并申领数据券。

申领数据券后，数据券用户可在线选择服务商购买数据资产入表相关第三方服务;服务商完成服务后，通过平台上传服务证明材料，由数据券用户确认服务完成并对服务进行评价，方可完成该次使用数据券购买服务。其间，用户评价结果将被作为兑付数据券的重要依据。服务

商按要求为数据券用户完成服务后，向市大数据局提交数据券兑现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实施细则》还对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入驻泉惠企平台流程、服务要求、退出机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值得注意的是，除自愿退出、约定退出外，服务商如有以下 5 种情形，将被强制退出：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严重违法社会公德、受到社会大众谴责或舆论广泛批评的；拒不提供服务的、或提供虚假服务的、或套取政府资金的、或给数据券专区及用户造成重大损失的；破产、停业及倒闭的，或被政府机构、司法部门列入破产清算的；屡次违反规定，且在要求期限内未予以整改的。

根据《实施细则》，市大数据局将建立数据券专区黑名单，因情节严重违法构成犯罪而退出的服务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同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数据券用户及服务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涉嫌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经核实后，将被立即取消数据券用户或服务商资格，并列入黑名单。（来源：济南市大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jndsj.jinan.gov.cn/art/2024/8/12/art_38874_4892833.html?xxgkhide=1

《天津市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

8月13日，天津市通信管理局印发《天津市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围绕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车联网服务平台运营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网络安全培训、网络安全威胁监测服务试点建设、工业互联网/车联网领域网络安全风险通报、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活动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典

型案例培育、网络安全实网攻防演练等八大主要任务进行部署，旨在发挥网络安全管理服务效能，提升天津市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网络安全能力水平，以高水平安全护航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

《方案》指出，通过实施专项行动，组织 10 家以上典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完成重点车联网服务平台定级备案。组织开展天津市工业互联网与车联网网络安全宣贯培训活动，覆盖 20 家以上重点企业。建立天津市工业互联网与车联网领域网络安全通报机制，依托部市两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强重点企业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开展网络安全通报。开展天津市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活动，落地部署分类分级、资源池建设、人才培养等系列工作。（来源：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tjca.miit.gov.cn/zwgk/tzgg/art/2024/art_832db825a9da4e679dee98347f7a7f2.html

《上海市信息通信业加快建设低空智联网 助力我市低空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

8 月 16 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发布《上海市信息通信业加快建设低空智联网 助力我市低空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夯实低空网络基础设施。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基于 5G—A 的低空智联网覆盖。到 2026 年，初步建成上海低空飞行航线全域连续覆盖的低空通信网络，满足低空飞行数据和高清视频图像回传需求，同时具备叠加感知升级能力。基于业务需求实现感知功能敏捷开通。探索低空智联网与卫星融合的空天地一体化网络。

制定低空网络建设规范。围绕通感一体的低空应用场景对低空通信网络的性能需求，制定

低空通信网络技术标准和建设规范，将面向低空公众通信服务和低空飞行服务应用的低空通信网络建设纳入共建共享管理要求，保障低空飞行器和低空飞行运营企业的自主选择权，推动低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高效利用和绿色转型发展。

完善低空信息服务体系。鼓励信息通信企业积极参与建设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基于低空智联网通感一体的能力，融合信息通信与感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对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监控和管理，为低空飞行运营企业提供导航定位、航路规划、风险告警等多样化信息服务。

拓展低空创新应用场景。依托连续覆盖的 5G-A 低空智联网，积极探索城市低空应用场景。到 2026 年，初步实现航空应急救援、物流配送规模化应用，按需打造用于物流配送等场景的常态化运行低空航线。探索城市空中交通商业化运行模式，率先在金山低空协同管理示范区、浦东新区及青浦区等重点区域进行低空通勤、低空文旅等应用试点。（来源：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shca.miit.gov.cn/zwgk/zcwj/wjfb/art/2024/art_77b0580b72d041b9a829383f11ae5771.html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加快福建省“宽带边疆”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提升福建省海疆网络供给能力，充分发挥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支撑和赋能作用，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加快福建省“宽带边疆”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以加快全省海疆网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升“海上福建”建设重点场景网络

覆盖和应用水平为目标，提出到 2025 年底，海疆地区县城、乡镇驻地实现 5G 和千兆光网通达；行政村、20 户以上农村人口聚居区、边境管理及贸易机构、码头港口、有人居住海岛通宽带(含通光纤、通 4G 或通 5G)比例达到 100%；国道、省道沿线基本实现移动网络覆盖。到 2027 年底，海疆地区行政村、边境管理及贸易机构、20 户以上农村人口聚居区、国道和省道沿线基本实现 5G 网络覆盖；有人居住海岛通 5G 网络比例达到 100%；海岸沿线 30 公里基本实现 5G 网络覆盖，重点海域按需实现网络覆盖。

《方案》围绕发展目标，从加快县城宽带网络升级、加强乡村宽带网络建设、推进道路移动网络覆盖、增强边海防管理机构和边贸区域网络保障能力、加强海岛海域宽带网络覆盖、提升网络维护服务水平、赋能海疆地区数字化发展七方面提出 16 项重点任务，统筹海疆地区城乡网络建设，提升宽带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为推进各项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实施，《方案》还从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支持政策、深化合作共享、加大经验推广四个方面提出了保障举措。

（来源：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fjca.miit.gov.cn/xwdt/gzdt/art/2024/art_adf7ceb8263b4fb1a08d63bd5b4a089b.html

《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市浦东新区数据局牵头起草了《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共二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一般性规定。明确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总体要求和职责分工，对公共数据授权运

营相关用语的含义予以界定。（第一条至第五条）

（二）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和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采取整体授权和领域授权两种方式，并要求区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平台。（第六条至第七条）

（三）明确运营主体选定和公共数据提供及处理相关要求。明确运营主体的选定流程、资质要求、授权运营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公共数据的申请和提供要求，规定运营主体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共数据，对其进行加工并形成公共数据产品。（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四）强化数据安全保护和运营管理要求。强调授权主体、运营主体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中的安全保障责任；明确授权终止情形和运营评估管理要求，通过建立全过程安全管理机制保障公共数据安全。（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

（五）明确运营主体权益保障、数据产品市场应用和沙盒监管机制。明确运营主体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合法享有的各种权益，并由运营主体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收益再分配机制；规定运营主体开发的数据产品可以依法进行流通交易，运营主体可以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创新应用等活动；明确建立沙盒监管机制。（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规定》主要有以下创新点：

（一）建立整体授权与领域授权相结合的运营模式。《规定》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采取整体授权和领域授权两种方式，整体授权由区数据主管部门实施，领域授权由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数据主管部门实施。强调领域运营主体有能力提供数据产品的，整体运营主体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提供。

（二）探索建立多元化收益分配机制。《规定》明确运营主体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依法享有持有、使用、经营并获取收益的权益，支持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收益再分配机制，推动公共数据治理，充分保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探索建立沙盒监管机制。对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以外的公共数据，依托大数据创新实验室，按照场景安全审查、人员驻场开发、输出结果审计等要求推动开发利用，实现公共数据在更大范围合规利用。（来源：上海市浦东新区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0hHovO85dsYFfWKK_kp_kg

《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顺利通过

2024年8月8日，联合国网络犯罪问题特设委员会一致投票通过首个网络犯罪条约——《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简称《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该条约的通过具有重要意义，它首次建立了全球层面的网络犯罪和数据访问法律框架。该条约于纽约时间周四晚些时候由联合国网络犯罪问题特设委员会通过，接下来将于秋季提交联合国大会进行投票。由于投票国家与之前相同，预计该条约将在联合国大会顺利通过。

虽然之前也有一些关于网络犯罪的条约，这些条约是由区域机构制定的，还有一些稍微更具国际性的条约，如已经实施了23年的《布达佩斯公约》，但此前还没有一个由所有联合国成员国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法律框架。但是，中国、俄罗斯、印度和巴西等国并未签署《布达佩斯公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战略技术项目主管吉姆·刘易斯（Jim Lewis）在周四的采访中表示：“对《布达佩斯公约》或欧洲委员会相关条约的抱怨之一是，它由欧洲人谈判达成，而全球南方国家或其他国家并未参与其中。他们一直说，我们不可能签署一个没有参与谈判的公约。”

《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在经过三年的谈判后达成的，最终以持续两周的会议为谈判画上句号。《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规定，任何国家的调查当局都有权从其他国家获取电子证据，并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交出数据。在该公约投票的前夕，一些人权组织和大型科技公司发起了态度激烈的反对呼吁。他们认为：“该公约没有强有力的保障措施来防止滥用数字调查和数字取证权力。事实上，它会让更多监控和数据访问成为可能，从而破坏人们对计算机和数字技术的信任，并直接使人们面临风险。”

周四投票的最新文本中只有少数几处存在分歧，但最终达成的条约与先前有争议的草案版本相比并没有显著变化，数字自由组织“即刻访问”（Access Now）亚太政策主管拉曼·吉特·辛格·奇马（Raman Jit Singh Chima）表示。辛格·奇马参加了周四的辩论和最终投票，他表示，修改最终草案文本的每一次尝试都失败了。

根据《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的规定，本公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其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

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AeO2hlygPMVcyx5T_6S-Q

澳大利亚发布《在政府中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的政策》

2024年8月15日，澳大利亚发布了一份《在政府中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的政策》。该政策旨在为澳大利亚政府在更广泛的安全和负责任的人工智能议程下树立典范提供一个框架。

根据该政策的描述，人工智能在改善社会和经济福祉方面具有巨大潜力。人工智能的开发和部署正在加速，并已渗透到机构、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中，这种转变正在整个经济和政府领域发生。对于政府而言，采用人工智能的好处包括提高机构运作的效率和准确性、更好的数据分析和基于证据的决策，以及改善对民众和企业的服务。澳大利亚公共服务（APS）的许多领域已经在使用人工智能来改进工作和与公众的互动。

为了释放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潜力，澳大利亚需要一个现代且有效的监管体系。国际上，政府正在引入新的法规来应对人工智能的独特风险，重点是预防性的、基于风险的护栏，这些护栏适用于整个供应链和人工智能的生命周期。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安全和负责任的人工智能的咨询表明，当前的监管体系并不适合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独特风险。

咨询还发现，公众期望政府在采用和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树立典范。公众对人工智能和政府使用它的信任度很低，这阻碍了人工智能的采用。澳大利亚公共服务在人工智能的管理方面的准备程度和成熟度各不相同。人工智能技术迅速而广泛地变化，如果不迅速采取行动来减轻风险，就会带来进一步的风险。

这意味着政府在使用人工智能方面承担着更高的责任，并应遵守更高的道德行为标准。

澳大利亚政府对咨询的临时回应包括承诺创建一个建立社区信任并促进创新和采用的监管环境。它概述了确保在合法但高风险的环境中设计、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是安全的和可靠的途径，同时确保在低风险环境中的人工智能可以继续基本上不受阻碍地使用。

该政策是澳大利亚政府在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方面树立典范的旅程的第一步，符合澳大利亚社区的期望。它与整个经济的措施（如强制性护栏和自愿性行业安全措施）并行。

改政策旨在创建一种政府使用人工智能的协调方法，并已设计用于补充和加强（而非重复）澳大利亚公共服务正在使用的现有框架。

鉴于该领域变化的速度和规模，本政策旨在随着技术的变化、领先实践的发展和更广泛的监管环境的成熟而不断发展。（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GLXst5q01_UvrJWEO3Tpg

中国信通院发布《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指数研究报告（2024年）》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正连续以高于同期 GDP 的增速迅猛发展，全面向经济社会各领域辐射渗透。全社会数据资源规模式累积、井喷式增长，同时“政产学研”各界数据开发利用加速由浅入深、由单一向多样化发展。在此背景下，推动数据交易场所高质量健康发展，畅通数据要素跨主体、跨行业、跨区域合规可信流通通道，日渐成为构建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之举，受到各界的高度关注。2023年10月以来，随着国家数据局正式揭牌成立，我国数据流通交易新篇章逐步展开，全国各地的数据交易场所即将转入一体布局、统筹管理、规范发展的新轨道。破解场内数据交易发展困局，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到

了破题关键节点。

为助推数据交易所高质量发展，繁荣场内数据交易市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围绕“以评促统、以评促建、以评促进”，撰写了《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研究报告（2024年）》。近日，该报告对外发布。

报告紧扣数据要素价值化主线，深入分析国内外数据交易所发展现状和趋势，系统剖析我国数据交易所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的大力支持下，遵循国家政策导向、实践导向、发展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从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所入手，围绕发展环境、基础支撑、市场交易、生态构建、辐射影响五个维度，研究建立了数据交易所发展指数体系 1.0，希望能为各级数据管理机构和产业界相关方推进数据交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报告核心观点

1. 我国数据交易所发展提速

数据交易所监管和政策环境向好。在监管方面，我国建成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数据工作体系，监督管理数据交易市场，保障数据交易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在政策方面，贵州、北京、合肥、佛山、上海、郑州、成都等地陆续印发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促进数据流通交易相关专项补贴政策，“真金白银”支持数据交易发展。

数据交易所数量和交易规模加快提升。在分布方面，截至目前，全国共有 20 余个省（区、市）开展了数据交易所、交易公司组建工作，“一地一所”市场格局即将形成。在交易规模方面，我国数据交易市场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头部数据交易所交易规模大幅增长，2023 年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交易额超 20 亿元，深圳数据交易所交易规模超 50 亿元。

数据交易所服务支撑体系日渐优化。各地数据交易所大力发展数商生态，加快整合和丰富交易前、交易中、交易后各类专业服务，积极打造“全流程”“一站式”服务能力，并积极引入和应用隐私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数字技术，提升数据交易安全保障、全流程监管和可信追溯能力，创新数据供需匹配模式，深化和拓展行业数据交易、跨境数据交易和个人数据交易，创新交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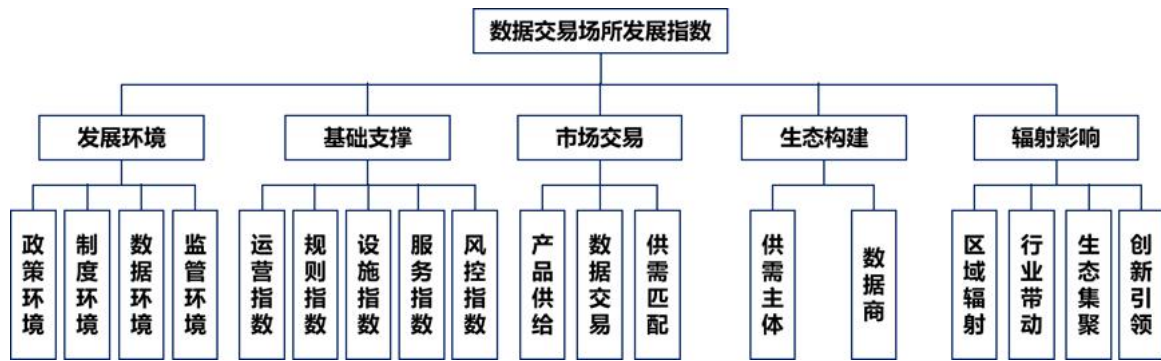
2. 数据交易所机遇与挑战并存

我国庞大的潜在市场空间、丰富多样的应用场景、持续叠加的央地政策、加速迭代演进的

关键技术，为数据交易场所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我们也发现，数据交易场所内外部挑战依旧严峻，包括数据交易基础规则尚不明确、场内数据供给和需求不足、数据交易场所持续运营能力薄弱且服务模式创新不足等。总体来看，我国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正处在机遇与挑战交织、数据交易改革创新难度加大的发展新起点。

3. 以评促进引领数据交易场所改革创新

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指数构建。为助力数据交易场所抢抓发展机遇、应对发展挑战，加快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结合数据要素发展特点和数据交易场所功能定位，以问题和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指数，发展指数共设置发展环境、基础支撑、市场交易、生态构建、辐射影响 5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50 余个三级指标。



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指数 1.0 架构

通过评估开创场内交易新局面。建议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指数评估，摸清数据交易场所发展“底数”，同时基于评估结论，有针对性地探寻数据交易场所应对各项挑战和问题有效路径，促进国家、地方、交易场所协同发力，开创场内数据交易新局面。（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408/t20240816_490646.htm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景亚萍： 抢抓释放数据价值机遇 奋力开创数据工作 新局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谋划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举措，是新时代新征程上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重要会议。全会《决定》明确，要构建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要健全数据等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同时，指出要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强调要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贵州省大数据局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决定》明确的改革任务，坚持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动力，先行先试，创新探索，先立后破，围绕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全力抢占智算、行业大模型培育以及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奋力推动贵州大数据改革取得新成效、作出新示范，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中国建设贡献出更多贵州改革经验。

一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以“制度建设”释放数据要素活力。持续完善“1+N”矩阵式立法体系，落实好全国首部数据流通交易地方法规《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加快修订《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开展数字政府、公共数据立法研究。加快构建适应数据要素特征、符合市场规律、契合发展需要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健全落实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要素登记等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大公共数据牵引，强化行业数据归集，探索个人数据有效开发利用，让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充分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潜能。

二是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以“智改数转”提升传统产业层次。健全完善推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构建“协同共治”的数字经济运行体制机制。制定支持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政策，强化政策、资金、场景、技术等多元支持，推动更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创新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路径，按照“一业一平台一链主”思路，健全“龙头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机制，

“一链一策”推动重点产业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深度转型升级。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发挥我省算力资源、数据资源优势，聚焦工业转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五个重点领域，加快建设行业数据空间，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场景创新应用，赋能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三是开辟新赛道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链式发展”壮大特色数据产业规模。加快健全数据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出台抢抓人工智能机遇壮大数字经济行动方案，完善算力产业激励政策，制定支持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三型”数据要素型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数据产业发展路径，立足资源禀赋，以“一图三清单”为指引，着力构建以智算建设为重点、数据要素价值化为驱动、场景应用为突破的数据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双千倍增”行动，持续壮大云服务“首位产业”，以算力作为突破口，大力培育发展北斗、元宇宙、电竞、动漫、渲染、平台经济等未来产业，加快推动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特色数据产业聚链成群，打造新的增长点。

四是夯实数据基础设施底座，以“多元异构”打造面向全国的智算保障基地。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持续夯实算力网和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底座。建立通算、智算、超算等算力协同发展机制，聚焦人工智能智算需求，加快建设华为云等智算中心，积极引进培育智算中心运营伙伴，有效整合省内零散智算资源，打造全国领先的国产化智算集群。推进算力网、电力网协同发展。深化与粤港澳、长三角、成渝等枢纽节点协同机制，优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调度平台，推动多元算力统一接入、调度、运营、服务，提升算力服务普惠易用水平。加快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推动国家枢纽间公共传输通道弹性网络试点和“东数西算”南部数据大通道建设。加快建设“数联网”，构建可信数据流通体系，提升数据处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来源：贵州日报）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